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馬紹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固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十名；
7.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之董事，惟以本公司的股東決定之最高人數為限；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條例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授予之認股權獲行使、及(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實行之員工購股權計劃。按此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條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決議案9A及9B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9B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9A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緩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以及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